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3,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2,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71,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鑫海洋”）向青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崂山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崂山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3 年，公司为日鑫海洋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日鑫海洋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日鑫海洋	0	0	23,000	10,000	1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程大卫

注册资本：3,061.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6 日

主营业务：海洋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工销售鱼粉、虾粉、鱼油、鱼溶浆、鱿鱼膏、鱿鱼粉、饲料原料；水产品仓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日鑫海洋 100%的股权。

日鑫海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日鑫海洋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或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38,200.85	123,455,865.63
负债总额	50,688,225.07	30,968,906.98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0,082,101.71	30,285,19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123.36	683,713.92
净资产	93,149,975.78	92,486,958.65
营业收入	75,558,055.69	240,270,620.84
利润总额	670,010.23	4,262,027.20
净利润	631,047.00	3,996,740.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日鑫海洋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日鑫海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日鑫海洋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日鑫海洋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3,000 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8,026.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27.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76.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2.16%。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支行签订的以日鑫海洋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